

理事會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4樓

聯絡人：王振宏

電話：04-22524985#2802

傳真：04-22596329

電子信箱：lceb0100@mail.lceb.gov.tw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地工政字第112172007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推廣工程採購廉潔教育，本處編製「工程倫理及政府採購防貪指引」（如附件），請協助宣導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防貪指引蒐集近年各政府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採購過程中常見洩密態樣、契約變更程序瑕疵、鑽心取樣疑慮態樣、監造不實等違失案例，分析其中潛在違失（法）風險並提出防治措施，同時參考「110年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故案」司法判決書，有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事故之責任、監造人員製作不實監造報表可能的法律責任等案例，除了可以提供給辦理公共工程的公務員參考，對於民間從事公共工程監造業務之企業（從業人員）亦具有參考價值。

二、本防貪指引電子書業已上傳本處全球資訊網/政風橋梁/工程法律學堂項下（網址：https://www.lceb.gov.tw/LCEB_Content.aspx?n=7290&s=297332），請協助宣導運用。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邑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嘉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建陞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

臺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本處政風室

處長林慶玲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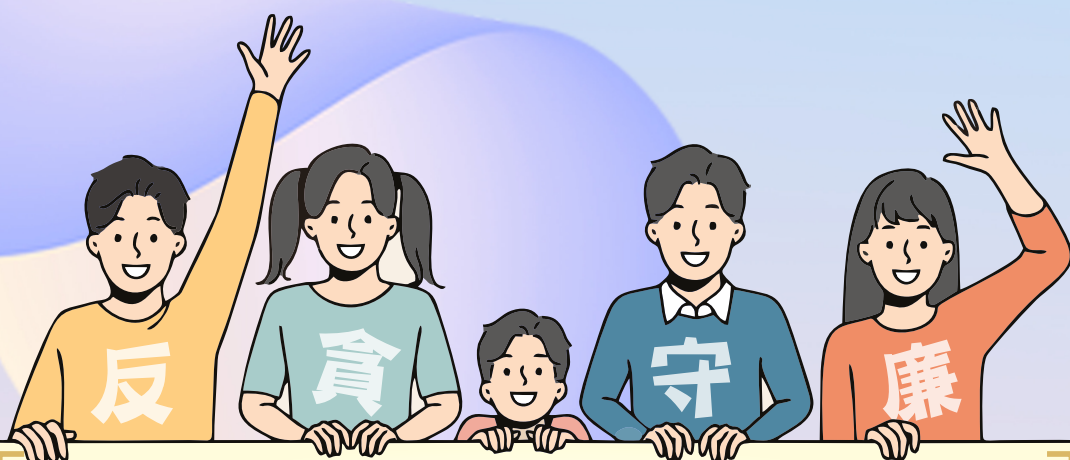
訂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工程倫理及
政府採購

防貪
指引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內政部政風處

編印

前言

本防貪指引蒐集近年各政府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採購過程中常見洩密態樣、契約變更程序瑕疵、鑽心取樣疑慮態樣、監造不實等違失案例，分析其中潛在違失（法）風險，並就實務面及法制面提出防治措施，同時參考「110年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故案」司法判決書，重點整理出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事故之責任、監造人員製作不實監造報表可能的法律責任等案例，除了可以提供給辦理公共工程的公務員參考，引導公務員遵循法規、倫理與專業，達成降低工程採購風險因子外，實務上公共工程多由民間企業擔任監造單位，如有發生監造不實亦具有刑事法律責任，因此，本防貪指引對於民間從事公共工程監造業務之企業（從業人員）亦具有參考價值。



反貪

不收禮

廉潔



目錄

壹、工程倫理與政府採購	01
一、採購案件工程人員的倫理責任.....	02
二、本防貪指引案例內容涉及之相關刑事法令.....	03
貳、案例解析	09
一、採購案件進行中常見洩密態樣.....	10
二、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程序瑕疵態樣.....	16
三、鑽心取樣疑慮態樣分析.....	21
四、工程採購案件，監造人員因為收受好處而監造不實， 與其是否具公務員身分而有不同法律責任？.....	26
五、從臺鐵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故探討監造單位於工程安全 衛生事故之責任。.....	32
六、製作不實監造報表可能的法律責任.....	37
附錄	42
參考法令.....	43
相關函釋.....	58

壹 工程倫理與政府採購





一、採購案件工程人員的倫理責任

(一) 善盡個人能力，強化專業形象。

(二) 涵蘊創意思維，持續技術成長。

(三) 發揮合作精神，共創團隊績效。

(四) 維護雇主權益，嚴守公正誠信。

(五) 體察業主需求，達成工作目標。

(六) 公平對待包商，分工達成任務。

(七) 落實安全環保，增進公眾福祉。

(八) 重視自然生態，珍惜地球資源。

二、本防貪指引案例內容涉及之相關刑事法令

(一) 違背職務受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得處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二) 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公務員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得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 違背職務行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 不違背 職務行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

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 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



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公務員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131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

公務員 登載不實罪

刑法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

業務上 登載不實罪

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八)

行使 偽造公文書罪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九)

背信罪

刑法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十)

意圖使人不為 投標而施脅迫罪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1項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一)

違法監造罪

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

洩密罪

政府採購法第89條第1項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132條第1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一)

過失致死罪

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貳 案例解析





類型一

採購案件進行中常見洩密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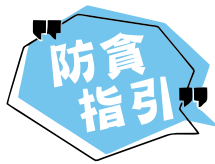
案情概述

案例一

採購案件承辦人於開標前洩露投標廠商家數

A 和 B 是某鄉公所建設課約僱人員，該鄉公所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公告辦理「甲社區簡易自來水風災復建工程」，預算金額 500 萬餘元，在 11 月 27 日 9 時開標，營造公司負責人 C 在 25 日下午，以行動電話打到公所給 A 約僱人員，詢問「那個甲社區那個之前有很多人投嗎」，A 回答「很多，就大概 7 個」讓 C 得知投標廠商家數，但 C 的營造公司並未投標。

該鄉公所 110 年 7 月公告辦理「乙村農路改善工程」，預算金額 53 萬餘元；「丙村用水改善工程」，預算金額 50 萬餘元，在 7 月 20 日 9 時開標。7 月 19 日下午 C 以行動電話撥打 B 約僱人員行動電話，詢問「有人嗎」，B 回復「丙那個有，剩下的沒有，丙的一件」等語，C 的營造公司順利得標兩改善工程。



案例二

洩露廠商投標文件

丁機關技士D具有公務員身分，利用其負責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決標後執行業務之機會，將案外人戊工程顧問公司所投標採購案件時檢附之服務建議書洩漏及交付予投標廠商負責人E。

案例三

開標主持人於決標前洩露底價

己機關辦理資訊系統交換器汰換採購案第2次招標，預算金額為新臺幣307萬元，決標原則係採合格最低標低於底價決標，投標截止日前僅有1家廠商庚公司投標。

開標當日由採購發包處處長F主持開標作業，正式開標時，雖然廠商標價高於底價，但F卻逕自唱出底價，還直接在白板上寫下底價金額，然後宣布「決標」。F宣布決標後隨即發現自己的疏失，他立刻命令承辦人擦掉白板上的底價，接著請庚公司繼續減價，廠商於第3次減價時表示願意直接按底價承作標案。後經在場人員認為不妥而有違法之虞，F才宣布採廢標方式處理，並命令承辦人刪除減價紀錄、不要寫進開標紀錄上，還要求將廠商減價單用碎紙機碎掉。



案例四

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名稱，並脅迫廠商不為投標

辛機關工務課工程員 G，負責工程施工、工程資料調查統計及工程圖繪製管理等事項，G為讓與其私交甚篤之壬廠商負責人H順利標得工程，於採購案開標前，至收發室佯裝看報紙，於見到另有癸廠商置於收發室櫃臺之投標書後，即告知H。後由G打電話謊稱如癸廠商投標，屆時該工程案監工人員將嚴厲刁難；另由H於該機關門口威脅癸廠商抽回投標文件。癸廠商心生畏懼，遂將投標文件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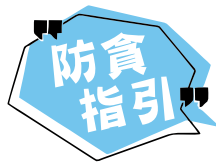
風險評估

一、不熟悉政府採購法應保密事項

公務員的洩密行為，固然不乏故意洩漏或由於未確實遵守保密規定，導致處理機密業務過程中，發生洩密事件，惟有時亦導因於承辦人就「現在」對於「應秘密事項(文件或消息)」負「保密義務」之認識不足，例如對於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家數、底價、評選委員名單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不慎於開標前洩露。

二、過失洩漏領標投標資訊

機關辦理採購業務，除底價應於決標前保密外，招標文件、領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



競爭之相關資料均不得洩露，承辦人可能因不注意洩漏相關資訊，觸犯刑法第132條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罪之風險。

三、決標後廠商投標文件未落實保密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承辦人可能因為其他廠商請託，而提供其他採購案件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未落實廠商投標文件應落實保密。

四、過失洩漏底價

開標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或應予保留決標案件，因疏未注意或不熟稔政府採購作業程序及底價保密規定，不慎於開標現場公布底價，導致洩漏底價情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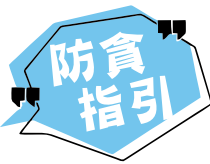
五、承辦人與廠商交往密切

機關採購人員與廠商交往密切，為護航特定廠商，對於採購案件，以不實資訊恐嚇其他廠商不為投標或撤回投標，已觸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1項之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而施脅迫罪，如該廠商因而得標，亦可能涉犯圖利罪。

防治措施

一、辦理法紀教育宣導，強化採購人員法治觀念

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相關函釋相當龐雜繁瑣，採購作業亦日趨專業，機關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



使其了解採購案件應保密範圍，及法令規定要保密事項，並加強採購主持人及機關同仁之專業技能與訓練，避免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而觸犯相關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

二、注意言行保密

機關辦理採購，常見廠商競爭之情形，在利之所趨下，投標廠商莫不設法透過管道，期能在開標前獲得相關招標資訊，例如底價、領標廠商、投標廠商、評選委員名單等，以增加得標之成功率，承辦採購人員應堅守品操、依法行政，並謹守與廠商往來分際，避免過失洩密。

三、加強投標文件控管

採購承辦人員對於投標文件應加強控管，標案結束後依照檔案法規定將整份文件歸檔，妥善存放，必要時以密件歸檔。

四、製作立牌提醒主持人

機關得製作「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宣導立牌置放於開標主持人座位前，即時提醒開標主持人或於底價簽核單或底價封等適當位置，以電腦打字或橡皮章戳印方式標示「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或其他相關保密警語，提醒核定人員或開標主持人注意保密規定。

五、落實採購人員平時考核

各單位主管應多方瞭解同仁平日生活及私領域往來情況，如有不當言行，應及時導正不當觀念，並落實平時考核工作。對於辦理採購業務之同仁，如有知悉彼等與廠商有不當交往、接受廠商之飲宴、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情形，經查屬實



有不適任者，應即時簽報機關首長予以調整職務，機先阻絕採購洩密、甚至圖利等違法情事發生之機會。

六、善用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規定，避免不慎誤涉洩密罪責

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機關得善加利用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之方式，藉以獲得辦理特定標案所需資訊，避免因直接查訪規格或價格時不慎涉犯洩密罪嫌。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87條第1項、刑法第131條。
- 二、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
- 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簡上字第172號刑事判決。
- 六、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00號刑事判決。
- 七、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 八、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835號刑事判決。



類型二

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程序瑕疵態樣

案情概述

某工程案件決標後，經過多次設計變更，承辦人在歷次辦理契約變更之簽辦文件，未說明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理由、未敘明契約變更之加帳與減帳金額、變更後累計金額，甚至有逾越契約規定之擴充金額上限之虞。



風險評估

一、未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承辦人於辦理契約變更簽辦文件時，未確實就個案實際情形妥適敘明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理由，可能有「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之情形。



二、簽辦契約變更未詳列增、減帳金額及累計金額，恐導致變更後累計金額超過後續擴充上限

承辦人於辦理契約變更簽辦文件時，未詳列（檢附）增帳金額、減帳金額及累計金額，除影響本案後續相關應遵循之核准、監辦及備查等規定，亦可能造成累計金額超過後續擴充上限，而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風險。

三、承辦人員行政責任

本案承辦人員於簽辦契約變更過程未妥適說明適用法條之理由，亦未詳列增、減帳金額及累計金額，核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之嫌，除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

防治措施

一、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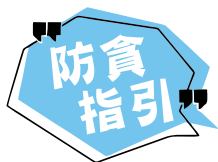
- (一) 機關預計辦理契約變更時，應確實檢討契約變更之必要性，落實單價分析及市場訪價機制，避免浮濫虛增預算。
- (二) 簽辦文件時，確實完整呈現必要資訊及法令依據，避免作出錯誤判斷或誤用不適宜規定。



二、確實核計契約變更後之契約價金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係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契約變更得分別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此部分規定於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1及2。另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之「追加部分之累計金額」，係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規定「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同時並應注意變更後累計金額是否超過後續擴充上限而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情事。





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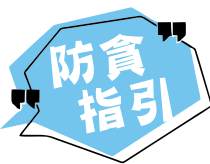
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第1項）。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第2項）。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第3項）。

四、辦理政府採購法令教育訓練

為使機關承辦人員清楚瞭解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及契約各條項款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提升辦理採購業務之品質，得就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議題，辦理專題研討課程，透過實務案例之研討，增進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識與法學素養。

五、建立工程採購案例資料庫

藉由工程採購案例共享，讓同仁參考查閱舊案，提升採購及履約管理能力。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限制性招標。
-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採購金額計算方式、第23條之1第1項。
- 三、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四、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 五、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2條。
- 六、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行政責任。
- 七、相關函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91年10月9日工程企字第09100422150號函
 - 94年8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303980號函
 - 97年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函
 - 97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
 - 99年11月2日工程企字第09900413760號函
 - 103年7月6日工程企字第10300192890號函
 - 105年6月1日工程企字第10500146980號函
 - 106年3月7日工程企字第10600064480號函

類型三

鑽心取樣疑慮態樣分析

案情概述

甲為某工程處承辦道路改善工程人員，明知依規定辦理混凝土結構物鑽心試體試驗時須會同監造人員及承商共同辦理取驗及送驗，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於收受承商賄款後，於現場逕依承商選定之位置取樣並由承商單獨送驗，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結果符合契約要求。後經市政府施工查核小組派員查核並隨機於3處鑽心取樣進行混凝土結構物抗壓強度試驗，發現3顆試驗值之平均值為83.5%未超過契約規定之85%，判定為不合格，始發現本工程承商有偷工減料之嫌。





風險評估

一、混凝土材料未比對審核

- (一) 廠商澆灌混凝土工班未確實檢核預拌混凝土出貨單，誤用不同混凝土強度材料而不自知，造成混凝土強度不足。
- (二) 預拌混凝土廠誤用出貨單，造成載運至本工程工地之混凝土強度與設計值不符，影響施工強度。

二、任由廠商預設取樣區段或送驗過程瑕疵，而有監造不實情事

- (一) 部分廠商有引導抽驗小組人員選定品質最佳之地點進行鑽心情形，並要求鑽心工作人員於該點取樣，圖使工程順利過關。
- (二) 試體檢驗係由承辦人員及監造人員會同廠商現場取樣並送驗，如承辦人員及監造人員未親自到場取樣，或取樣後未會同送驗，或試體未經註記簽名致中途遭更換。可能發生取樣不實、試體被調包或勾結實驗室調整儀器數值或試驗環境等情事。

三、法治觀念薄弱

承辦人欠缺依法行政法治觀念，接受廠商違法賄賂，無視契約及法律之規定，顯見渠法紀觀念薄弱，尚待提升法治素養。

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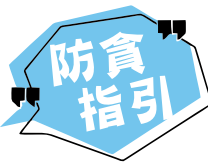
一、混凝土澆灌前確實比對審核，並納入自主檢查表

- (一) 要求預拌混凝土廠於出貨單加註澆置位置，並請廠商現場人員確實核對確認，以避免誤用不同強度之材料。
- (二) 施工前說明會向廠商宣導，混凝土澆灌前應確實檢核混凝土出貨單，材料強度應符合設計值，避免誤用不同強度混凝土，並納入自主檢查表，及督促廠商品管人員於施工中加強稽查頻率，確保混凝土施工品質。
- (三) 混凝土澆灌前監造人員應加強抽查混凝土出貨單（尤其設計強度及澆置位置），確認混凝土強度與設計值一致，澆置時監造人員應在現場，落實核對出貨單之抽查工作，並監督澆置過程中是否依規定 實及有無加水等情事。

二、混凝土現場澆灌確實依施工規範辦理檢驗作業

混凝土現場澆置應依施工規範第03050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辦理坍度或坍流度試驗及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驗，經監造人員認定能達到規定時始得同意使用，相關試驗結果確實登載於抽查紀錄表及自主檢查表。





三、取樣點選定與試體送驗

樣點以隨機抽樣選定，並得以盲樣方式取樣，取樣、送驗、會驗時，監造人員及施工廠商應全程會同，並於取樣試體簽名拍照後送驗，以確保鑽心取樣試體同一性，避免被抽換掉包，試驗前再行檢視試體簽名處、外觀有無異樣，並應將試驗過程拍照存證。

四、加強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

- (一) 內部稽核：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稽核作業，在重要管控點或項目進行稽核及確實執行抽檢措施，以即時發現施工品質不良缺失，避免產生弊端。
- (二) 外部查核：施工查核時應主動向實驗室反映，辦理混凝土試體抗壓試驗時，知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一同會驗，會驗時應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檢查試體之完整性，避免試體因破損而影響強度。

五、持續強化機關人員法律知能

對於機關外部廠商及內部員工積極辦理企業誠信及廉政相關法令等宣導，形成廉潔之共識。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受賄罪）。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三、相關函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91年5月7日工程企字第91014749號函
- 96年9月20日工程管字第09600382080號函
- 97年2月5日工程管字第09700058720號函
- 98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
- 99年9月6日工程企字第09900360570號函
- 112年5月11日工程管字第1120300119號函
- 108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268號函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103年11月27日經標一字
第1030060021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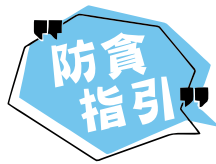
類型四

工程採購案件，監造人員因為收受好處而監造不實，與其是否具公務員身分而有不同法律責任？

案情概述

某市政府辦理「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採購案，由甲營造公司得標，乙為本工程實際執行監造之現場人員。甲營造公司為節省成本，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鋪築作業，並同時行賄乙監造人員。乙明知檢驗報告不合格，且在未實際監督現場施作狀況下，製作不實監工報表供辦理估驗計價及驗收程序。本案工程後續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評等69分（丙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受有損害，全案經地檢署起訴，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風險評估

一、工程案件監造不實

乙因為收了甲公司的好處，不僅在施工期間未實際到現場監督，並在明知檢驗報告不合格的情況下，任由甲公司使用不合格之再生瀝青料，還製作不實監造報表辦理估驗計價及驗收程序，損害機關工程估驗、驗收及付款之正確性。

二、程序外不當接觸

政府機關工程承辦（監造）人員幾乎常駐於工地，與廠商往來密切，雖維持良好關係有利彼此間合作，但易肇生公務員難以抗拒廠商金錢與物質等誘惑而發生憾事。

三、受賄而監造不實之法律責任

類型 1：監造人員為公務人員

監造人員收受賄款，明知檢驗報告不合格，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製作不實監造報表，供辦理估驗計價及驗收程序，涉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法律責任。

類型 2：監造人員非公務人員

監造人員收受賄款，明知檢驗報告不合格，基於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之犯意，製作不實監造報表，供



辦理估驗計價及驗收程序，除涉有業務文書登載不實罪外，亦符合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利益，涉有背信罪嫌，且有受機關委託監造，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涉有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違法監造罪等法律責任。

四、監督機制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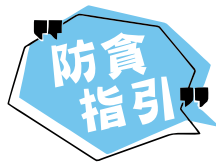
監造人員負責監督現場施工狀況，如與施工廠商勾結，進而製作不實監造報表，而機關主管未能確實審核或督導機制不足，則很難及時發現問題。

防治措施

一、落實工程採購案件監造作業

(一) 落實監造單位監造責任

覈實執行監造工作促使工程符合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要求，於施工前、中、後各階段，對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進行控管，以期達成品質目標。工程施工時，應確實在場監督，掌握工地施工狀況，嚴防施工廠商擅自減省工料，並按日將施工日期、工作天、使用供給材料、進度等資料詳實填寫於監工報表內，按期呈報，如發現有不符契約等情事，應即予查究處理。



(二) 監造人員遵守工程倫理

監造人員應遵守工程倫理，發揮專業知能，嚴守職業本分，確實瞭解及遵守政府採購及監造專業有關之法令規範，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向施工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利益。

(三) 監造單位確實抽查各項品質文件

監造單位應抽查施工廠商所建立各項品質管理文件紀錄如施工計畫書、品管計畫書、自主檢查紀錄、材料試驗報告、材料出廠證明、不合格品之管制與追蹤改正紀錄、隱蔽部分照片、出席簽到紀錄、施工圖等，以確保工程品質。

(四) 監造人員落實各項工程抽查驗

監造人員於施工中應落實各項工程抽查驗工作，審核施工廠商是否依照工程圖說之材料、尺寸、間距、施工方式、施工位置等確實施作。

(五) 機關強化監造人員專業素養

強化監造人員監造工作及責任之專業素養，以落實監造作為及確保工程品質；提昇監造人員專業能力，並考核其品德操守，隨時汰換素行風評不佳或與廠商不當交往頻繁之人員，防杜借職務之便行圖利廠商情事，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六) 機關訂明廠商責任

為避免監造單位不實監造而造成機關損失，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二、公正執行採購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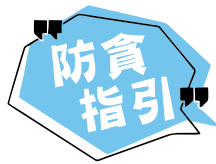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應恪遵採購法令規定並公正執行職務，且與廠商保持適當分際，並嚴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三、強化監造不實法律責任之法紀教育

不定期辦理圖利與便民、採購實務廉政法令教育訓練，深入分析工程採購案件監造不實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並藉由各機關違失不法實務案例分析，藉由教育事先灌輸正確法律觀念，警惕可能之不法因子，適時有效提升監造人員法律素養，並降低違失情事發生。

四、強化內外部督導機制，建置採購廉政平臺

機關落實內部查核及外部稽核機制，不定期抽查監造報表及工項數量計算式是否正確填列，並作成抽查紀錄，另於辦理估驗計價時，得於施工現場查對估驗工項施作數量是否正確，避免超估情形發生，並得依實際需要建置採購廉政平



臺，登載揭露工程招標、採購流程透明化，定期揭露工程進度等資訊內容，以達公開透明目標，促進外部監督功能。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第5條第1項第3款（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第11條第2項（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

- 三、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規劃設計監造責任）、第88條第1項（違法監造罪）。

- 四、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342條（背信罪）。

-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倫理手冊」（第二版）。

- 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臺鐵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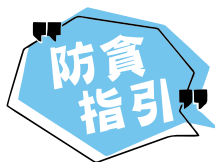


類型五

從臺鐵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故探討監造單位於工程安全衛生事故之責任

案情概述

臺鐵「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施工圖說明定施工期間施工廠商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避免物品掉落鐵軌、進出工區之既有道路應鋪設AC路面並保持路面平整、施工期間應確實管制進出工區之車輛。惟廠商未依上開施工圖說監督及改善既有道路彎道路面及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後因施工廠商不當拖吊工程車而滑落邊坡，導致臺鐵太魯閣號撞車出軌，釀成重大傷亡之工安事件。案經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監造主任甲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4年10月，監造現場人員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乙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另甲為避免工程進度落後遭開會檢討，而於監造報表填載不實工程進度，此部分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



風險評估

一、施工廠商未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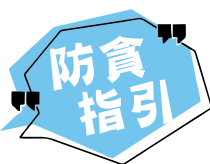
本案意外當天至現場施工之人員均無工作證，也不具操作機具之執照，且現場未施作瀝青混凝土鋪面及工程車輛違規停放便道斜坡，以致於在工程車熄火停於邊坡時，廠商在應注意且可預見如以挖土機吊掛工程車，因操作不慎或拉扯布帶破損、斷裂，且既有道路路面狀況不佳，邊坡無安全防護措施之情形下，極有可能導致工程車墜落至鐵路軌道，進而導致公共危險之發生。

二、現場監造人員未落實職業安全監督工作

本案監造單位未確實督導廠商改善車輛行駛路線安全性，並於邊坡設置固定防護圍籬等，以提升安全性，導致工程車輛因拖吊不慎滑落邊坡，遭火車行經彎道時撞上而造成公共危險。

三、監造單位填載不實工程進度

本案監造主任於業務上應製作之文書（監造報表）填載不實之工程進度，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以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不以實際發生損害者為必要），此部分無論工程實際進度與監造報表上所載工程進度不符程度為多少百分比，均仍屬業務登載不實。



防治措施

一、施工廠商落實職安衛管理措施

(一) 確實依契約規範落實職安衛工作

施工廠商應確實依照契約圖說及相關職安衛管理措施進行工程，如設置安全防護措施避免物品掉落鐵軌，並落實工作場所之安全檢查責任，隨時注意工程可能產生之危安狀況並適時排除或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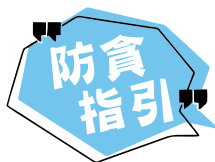
(二) 落實職安衛勤前教育

工程團隊應落實工程安全管理及公共安全教育，工地內應有緊急應變措施及聯絡機制，確實規劃緊急撤離路線並實施演練，並導入每日勤前教育訓練會議活動，由施工廠商現場人員（工地負責人或施工領班）提醒勞工當日工作重點、危害告知及其預防措施。

二、透過監造單位及勞檢單位，落實職安衛監督查核工作

(一) 監造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明訂檢查頻率

編製監造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時，應明訂抽查頻率及「安全衛生抽查表」，並於監造時落實填載該表，監督（抽檢）職安衛事項，應確實記錄於監造報表。



(二) 監造單位督導施工廠商落實職安衛事項

監造單位應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工程之施作，依權責要求施工廠商依施工計畫做好應作的工地安全衛生防護設備與管理、交通維護及環境保護等工作，並執行工程施工中之一切檢核、協調，且於發現缺失時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三) 監造單位出席職安衛教育訓練

監造單位宜經常出席廠商辦理之職安衛教育訓練，並應確實督促施工廠商按規定頻率辦理職安衛教育訓練。

(四) 工務會議定期檢討

於安全衛生協議組職會議或工務會議中定期檢討施工廠商工地職安衛缺失情形及職安衛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五) 有立即危險之虞工作場所之處置

監造單位對於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為避免災害產生，得要求施工廠商立即停工並澈底檢查安全衛生設施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如係可歸究於工地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疏失，並得建議撤換之。

(六) 透過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強化施工廠商之重視

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除經勞工檢查單位處以罰鍰外，如經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並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更可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規定辦理。以外部稽核方式，有效督促廠商落實職安衛相關工作。



三、監造單位應於施工現場監督，並覈實登載監造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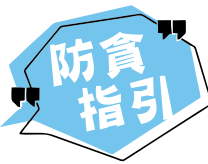
工程施工時，監造人員應確實在場監督，掌握工地施工狀況，嚴防施工廠商擅自減省工料，並按日將施工日期、工作天、使用供給材料、進度等資料詳實填寫於監造報表內，按期呈報，如發現有不符契約等情事，應即予查究處理。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規劃設計監造責任。
- 二、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 三、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110年「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案清查成果報告」建議事項。
- 四、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工程安全管理對工安與公安影響之研析－以臺鐵太魯閣號事件為主。
- 五、案例來源：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臺鐵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故）。

類 型 六製作不實監造報表可能的法律責任案情概述

甲縣府辦理道路維修改善工程，由乙廠商得標，該工程由縣府工務課A技士擔任承辦人員，丙廠商監造。丙廠商為便宜行事，監造報表平時都是直接照抄乙廠商的施工日誌，於工程後期，A技士害怕倘工程進度落後預計進度達5%以上，該工程即遭列管，甲縣府會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要求本案工程相關人員與會檢討，解釋實際工程進度落後之原因。因此，A技士竟與乙廠商串通，在明知工程預定進度為90%，實際進度為83%的情況下，乙廠商於施工日誌填載不實施工進度88%，而丙廠商亦於明知施工進度未達預定進度情況下，便宜行事照抄施工日誌之施工進度偽填監造報表，並由A技士依據該監造報表所載之虛假工程進度登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工程進度執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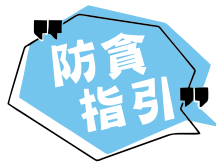
風險評估

一、監造報表抄襲施工日誌填載不實施工進度可能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監造廠商填具監造報表應據實填載工程實際施工進度，廠商丙在明知實際施工進度未達90%，為免監造報表所呈現之施工進度落後預定施工進度過多，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未依實際監督查核結果，而係抄襲施工日誌偽填製作監造報表，足生損害於甲縣府與丙廠商對於工程管理之正確性（所謂損害，依實務見解，係指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不以實際發生損害者為必要）。

二、承辦人工程進度管理不實，可能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

承辦人 A 實際從事標案管理、督導等相關職務，攸關公共事務之公共利益，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據標案工程採購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施工進度管制」規定，施工進度管制，由 A 依據監造廠商丙之監造報表所載之工程進度據實登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工程進度執行表，A 明知監造報表所載之實際工程進度不實，為避免標案管理系統之實際施工進度落後預定施工進度過多而遭管考，仍基



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其職務上所掌管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工程進度執行表，逕將不實之施工進度數據登載並上傳，足生損害於甲縣府對於本案工程進度管理之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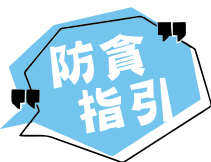
防治措施

一、監造人員覈實執行監造工作

監造人員應覈實執行監造工作，促使工程符合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要求，於施工前、中、後各階段，對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進行控管，以期達成品質目標。工程施工時，應確實在場監督，掌握工地施工狀況，嚴防施工廠商擅自減省工料，並按日將施工日期、工作天、使用供給材料、進度等資料詳實填寫於監工報表內，按期呈報，如發現有不符契約等情事，應即予查究處理。於施工中亦應落實各項工程抽查驗工作，審核施工廠商是否依照工程圖說之材料、尺寸、間距、施工方式、施工位置等確實施作。

二、提升工程承辦人員法治觀念

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如何取得平衡點，身為國家手足延伸之公務員更是責無旁貸。又辦理公共工程過程中，經常需與廠商直接互動，為提高機關人



員廉能意識、提升法律素養，並謹守與工程廠商互動分際，以避免公務執行中可能涉及之行政及刑事等廉政風險，機關得加強相關法紀教育訓練，持續建立承辦人員正確法律認知，共同為創建廉潔之政府及社會盡一份心力。

三、施工進度與估驗付款有直接影響，招標機關得採下列作為，以落實估驗計價之正確性

- (一) 確實要求施工廠商於施工後應依付款相關規定，出具材料分析、試驗報告等書面資料及工程進度、施工中存證照片始得付款。辦理稽核估驗計價作業時，應一併查察有無依規定檢附相關試驗紀錄，並查對其正確性。
- (二) 機關於施工後對於可數數量於現場實際清點，並於設計圖或施工圖標註已清點位置，另於施工現場標記各分段丈量位置；施工後不可數數量者（如鋼筋、模板、混凝土），現場丈量施作完成長度，以設計圖或施工圖檢討實際施作數量及詳列數量計算式，並於圖面標註已丈量位置。
- (三) 不定期抽查監造報表及工項數量計算式是否正確填列，並作成抽查紀錄。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規劃設計監造責任）。
- 二、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三、案例來源：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臺鐵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故）。



附 錄



參考法令

一 政府採購法

第 22 條



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34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 48 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第 63 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第 87 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88 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 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 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 六、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
- 七、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 八、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 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 十、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第 23-1 條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三 刑 法

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276 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五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 7 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四、妨礙採購效率。
- 五、浪費國家資源。
-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 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12 條

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 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相關函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3年07月
06日工程企字第10300192890號函釋：

主旨：機關指示廠商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後，其涉有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契約變更者，請儘速完成契約變更程序，以維採購效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 二、涉及技術服務採購之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查本會訂頒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5條相關內容如下：
 - (一) 第1款：「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十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 第2款：「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第3款：「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 第5款：「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一)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二)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三)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四)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五)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四條第八款之情事者。(六)有第四條第九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五) 第6款：「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三、涉及工程採購之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查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相關內容如下：

(一) 第1款：「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 第2款：「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第3款：「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四) 第9款：「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契約變更適用限制性招標法源：

一、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機關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二)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第7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適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二、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五)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屬前項第四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



- (二) 工程會91年10月09日工程企字第09100422150號函：
關於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及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其涉及契約新增項目議價之情形，茲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三、其他

- (一) 符合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第4款；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辦理契約變更者，茲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1) 屬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非屬廠商於投標前知悉），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第1項所稱「政府行為」者(工程會106年03月07日工程企字第10600064480號函)；(2) 發生法定工時縮短(非屬廠商於投標前知悉)，屬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第1項所稱「政府行為」(工程會105年06月01日工程企字第10500146980號函)；(3) 基本工資調整(工程會99年11月02日工程企字第09900413760號函)；(4)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工程會94年08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303980號函)。



III.

契約變更涉及相關金額認定：

- 一、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契約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政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1及2)
- 二、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追加部分之累計金額」：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工程會97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

IV.

工程採購興利作為：

善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之立法意旨，以因應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序號(一)「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序號(十)「追加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錯誤行為態樣。



V.

因應相關類似案情，工程會函釋各機關應處置作為：

一、工程會 99 年 09 月 06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360570 號函：

近日媒體廣泛報導部分機關辦理道路工程，發生得標廠商偷工減料及材料檢驗室出具不實報告情形，請各機關查察得標廠商有無前述不法情事，並依下列規定檢討辦理：

- (一) 各縣市政府施工查核小組，即刻對於道路工程辦理施工查核，查察所屬(轄)機關辦理道路工程有無偷工減料及材料檢驗室出具不實報告情形。
- (二) 對於以偽造之檢驗文件履約，或偷工減料情節重大之廠商，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與第4款予以處罰，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全國各機關之拒絕往來戶，期間三年。
- (三) 對於監造不實情形，依本法第63條第2項規定檢討監造廠商責任。對於違反營造業法之技術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負責人，或違反技師法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執業技師或公司，依法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處分，重者包括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
- (四) 對於偷工減料之道路工程，依契約所定保固期或民法規定之瑕疵擔保期限，責成廠商修補瑕疵、請求損害賠償。保證金尚未發還之案件，依契約約定作為修補之用或不發還。



- (五) 尚未發包或尚在履約中之案件，採取防弊措施，避免發生偷工減料、材料試體被掉包、實驗室造假之情形，發現後立即予以處罰。
- (六) 負責監辦業務之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主(會)計及政風人員，應協助防杜工程發生弊端。
- (七) 知有犯罪嫌疑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予以告發，例如製作不實檢驗報告者、機關人員或技術服務廠商圖私人不法利益為違反法令之審查、驗收、收取不法利益等。

二、工程會 97 年 02 月 05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058720 號函：

有關「監造人對於材料不主動管控送驗，委由廠商自送，事後再補簽名承認」及「試驗費由誰支付，與實驗室報告有因果關係，廠商均有能力找實驗室配合出假報告，…，品質檢驗費可由公部門獨立編列經費，由公部門給付」乙節，說明如下：

- (一) 本會業於 96 年 12 月 17 日召開會議研商，結論如下(會議紀錄如附)：
 - 1、二級品管抽驗由甲方編列材料抽驗費，不再受制施工廠商。
 - 2、試體由甲方或其委託之實驗室自行取樣送驗，防止試體被掉包。
 - 3、抽驗實驗室由甲方指定、統一遴選或核定，非由施工廠商選定。



(二) 就實驗室管理方面，本會除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加強認可實驗室之監督外，並不定期配合TAF抽查實驗室，如95年及96年抽查結果已對缺失嚴重者，分別停權3家及2家。另台端如有具體事證，可向本會或TAF反映，俾派員處理。…另本會亦將持續配合TAF抽查認可實驗室，並督促TAF對出假報告之實驗室處以停權處分，俾淘汰不良者。

VL

公共工程品質相關規定：

- 一、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1、2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 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品管要點；工程會112年05月11日工程管字第1120300119號函修正)：
 - (一) 第3點：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
 - (二) 第8點：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
 - (三) 第12點：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下列事項：



- 1、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
- 2、前款檢驗或抽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自辦監造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四) 第13點：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第項)。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以上抽（檢）驗費用如係機關自行支付，得免於招標文件內編列(第5項)。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第6項)。

(五) 第17點：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實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VII.

抽查驗之實驗室相關規定：

一、工程會 91 年 05 月 07 日工程企字第 91014749 號函：

- (一) 機關委託土木技師事務所設計監造之公共工程，其工程材料試驗單位與該事務所為同一單位是否可行之疑義；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項規定：「前項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應就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項目，明訂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並由政府機關、大專院校設置之實驗室辦理或由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辦理，並由該實驗室出具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其第十二點第二款並規定監造單位及其所派監工人員對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抽驗。故公共工程材料試驗應由上開具公信力之實驗室辦理，且由監造單位透過比對抽驗，以確保上開實驗室出具之試驗報告符合契約規定。
- (二) 前開規定意旨，係為使權責分明，俾落實三級品管。為避免有瓜田李下之嫌，監造單位與承包商委託之材試單位，實不宜為同一機構，爰來函所述如係貴所指定施工廠商將工程材料送至貴所所設之材料試驗室檢驗實有不宜，並可避免發生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如係施工廠商自行將工程材料送至貴所所設之材料試驗室檢驗，則應注意因涉及利益衝突而宜迴避，以免



發生球員兼裁判情形。【註：本函說明二所述「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第4項規定，業經本會以96年9月20日工程管字第09600382080號函頒修正（公開於本會網站），涉及「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請改依該要點第12點辦理。本會98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注意。】

二、工程會 97 年 02 月 05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058720 號函：

有關「管材商(污水用推進管)以特製材料應付官方檢驗，送到工地是另一批貨，貨到工地沒人抽驗，以致檢驗驗不出真實情況…」乙節，本會自96年11月起，已對自來水工程、管溝工程及污水下水道工程等，進行專案重點查核，並於97年1月15日邀集各相關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開會，請其一併全面對所屬污水下水道工程同步加強查核。如發現施工或材料品質不良情事，將嚴予追究廠商、監造等單位或人員責任，並透過媒體報導讓社會大眾瞭解。

三、工程會 108 年 04 月 02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268 號函：

為確保預拌混凝土品質，機關於契約訂明預拌混凝土規範，並於履約過程中辦理分段查驗或駐廠監督依約履行，由機關(含發料單位)或監造單位會同立約商辦理抽驗，送交符合 CNS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檢驗，並出具檢驗報告。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3 年 11 月 27 日經標一字 第 10300600210 號函：

「產品品質」取得下列機關（構）之一所核發符合國家標準（CNS）之產品檢驗報告書：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試驗室。3、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定之認證機構（如我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所認可之檢測實驗室（其認可範圍需包含產品檢驗項目）。



